

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BMCC-ZC25-1240+04

合同编号: DHT202510-012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 1

货物名称: 飞秒激光器及聚焦光路系统

买 方: 北京工业大学

卖 方: 北京电记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合 同 书

北京工业大学(买方)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 1(项目名称)中所需飞秒激光器及聚焦光路系统(货物名称)经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BMCC-ZC25-124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电记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飞秒激光器及聚焦光路系统	FSH-532-S	长春	1	¥765800.00	¥765800.00
以上内容请按投标文件填写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76580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柒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10%(即:¥ 7658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卖方支付已批复预算金额的 50% (即: ¥ 385000.00 元) 作为首付款。设备到货后, 买方支付批复预算金额的 30% (即: ¥ 231000.00 元)。设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尾款 (即: ¥ 149800.00 元)。

1 年质保期结束后, 如无质量问题且中标方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 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10 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 北京工业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 方: 北京工业大学

名称: (印章)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政编码: 100124

电话: 010-6739233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帐 号: 0200003709089028526

卖 方: 北京电记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加盖合同章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缘西里 1 号楼
311-1

邮政编码: 100192

电话: 010-62960810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永定路支行

帐 号: 602445660

银行代码: 305100001725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工业大学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北京工业大学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

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等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7.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供应商带离北京工业大学。

7.4 在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工业大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报校内相关部门审批；因卖方违反安全条例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由卖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7.5 卖方的施工员工需与卖方建立劳动关系，卖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买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7.6 卖方应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卖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付款条件

详见《付款方式》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 1 年。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

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中标人保修等责任的免除。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

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10%（或按双方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支票、电汇形式提交。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电记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工业大学。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4、质量保证：

4.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 1 年。

5、索赔：

5.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6、履约保证金：详见付款条件。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服务理念及承诺

急客户所需，客户的需求就是我们的追求。高质高效、耐心热心、周密周到直到解决问题、直到用户满意，用最专业的技术，专业的态度，提供最专业的服务。

服务内容

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售后服务中心，配备了专业技术人员，抱着真诚为客户着想的职业理念，扎扎实实去解决用户的问题，以解决客户的后顾之忧，并以此赢得用户的信任及尊重，进行长期的合作，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

- (1) 质量保证：我司生产的产品均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进行检验、生产、调试、质检，所有产品均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产品均达到行业质量测试标准、为全新、原装合格产品，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 (2) 保修期限：**设备安装验收后保修 12 个月，同系列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终身维护。**
 - 1)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有设备的维修及软件维护、系统扩充及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所有设备维修服务、软件维护、升级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 2) 质保期内，我司为采购人提供无条件服务和无条件更换（人为损坏除外）。若产品出现故障，我司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
 - 3) 质保期内，如采购人发现货物有质量缺陷，或我司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部件（或配件），或同一质量问题连续出现两次维修，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免费更换并有权要求我司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 4) 保修期后：免费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负责设备的全面维护工作，除收取材料成本费用外（费用不高于当期元器件市场成交价的平均值），其他服务与保修期内一致。
 - 5) 质保期满后，我司继续向采购人提供有偿的零配件和终身维修服务。若货物出现故障，我司提供维修服务（不另行收费）。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 (3) 响应时间：**保修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我司在接到用户报修后，用户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 48 小时内确保修复所有损坏设备。公司设有 24 小时的电话服务，由专职的工程师受理用户来电，保证用户在使用设备的过程中，及时得到技术上的支援。特殊情况无法修复时，我司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代用设备，直至用户设备维修检验合格为止。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司无偿更换新设备。5 年以上提供免费的 7 天×24 小时服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多种方式的服务，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4) 质保期内免费对产品软件更新或升级至最新版本。

(5) 售后服务方面的其他承诺（安装、定期巡检等）

- 1) 免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提供定期巡检服务，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巡检频率不低于每季度一次，每次巡检需提供详细的巡检报告，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
- 2) 司提供备用易损件；
- 3) 一个月电话回访一次，三个月巡视一次，确保学校教学计划的顺利进行；
- 4) 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形式根据用户要求而定。
- 5) 建立设备维修档案，记录设备故障情况、维修过程及维修结果，便于后续的设备维护和管理。

(6) 服务团队

- 1) 厂家将此项目定义为重大项目，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设有 1 名售后服务负责人，4 名售后服务工程师（分别负责：总体、光学、电学、机械，四个方面的技术人员组成），2 名售后服务联络人员，1 名售后服务回访人员。
- 2) 项目组成员要求：24 小时开机待命，随时准备好 2 小时内可出发去客户现场，接受专业的项目指标要求、项目内容、项目实施效果和目的培训，对项目的售前、售后有一定的了解和技术技能储备。

定期走访、回访和关怀服务

(1) 定期走访

我公司将采取定期走访客户计划，每季度有项目负责人带队，到客户现场，了解客户现场产品的质量、服务问题，调查项目实施和维护情况，听取用户意见，现场帮助客户解决使用中的问题，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根据客户情况，及时协调公司各部门对问题进行分析和配合解决。

(2) 回访、关怀

我公司将采取电话回访机制，针对客户提出的每一个售后服务请求，会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电话回访，记录问题解决的时效、解决程度以及客户满意度情况，关怀客户对问题解决的满意程度，同时监督工程师的服务质量，最为工程师考核的一项指标。

故障解决

1) 产品故障诊断

我们将提供全面的产品故障诊断服务，包括：

- ①对产品的完整检查和故障分析
- ②对损坏部件的更换或维修
- ③对产品性能的测试和调整

2) 故障修复方法

根据不同的产品故障，我们将采取以下修复方法：

- ①对于可替换部件的损坏，我们将提供新的部件并指导您如何更换。
- ②对于复杂故障，我们将提供详细的修复方案并修复产品。
- ③对于软件问题，我们将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和修复方案。

3) 退换货政策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政策，我们将为您提供以下退换货政策：



- ①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我们将提供免费退换货服务
- ②如产品非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需要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3) 额外服务

为确保您的购买和使用过程愉快和顺利，我们将提供以下额外服务：

- ①购买后，提供免费的电话技术支持；
- ②提供产品使用和维护的培训视频和文档；
- ③提供产品配件和易耗品的购买服务。

服务支持

1) 电话/邮件支持

为方便您解决一些简单问题，我们将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以及邮件支持渠道，1 小时内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7*24h 联系售后服务电话：0431-86176388，13651392724（北京 24 小时服务电话），邮箱：cnisales@cnilaser.com。

2) 远程协助

为方便用户解决一些简单问题，我们将提供远程协助服务。

①在我们的官方网站上提供在线帮助中心，您可以在这里查找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案。

②通过电话或在线聊天工具提供远程协助支持，帮助您解决遇到的问题。

公司官网：<https://www.cnilaser.com/>

3) 现场服务

若遇到复杂问题无法处理，我司将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前往学校现场协助。

正常维护

(1) 产品保修

我们承诺对所有售出的产品提供全面的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如果产品出现任何因制造或材料缺陷导致的问题，我们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保修期通常为购买后的一段时间，具体时间根据产品类型和制造商的规定而有所不同。

(2) 维修保养

除了产品保修，我们还提供专业的维修保养服务。我们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针对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维护，以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和延长使用寿命。我们将根据需要提供定期的维修保养服务，以确保您的产品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使用培训

为了让您更好地使用我们的产品，我们提供全面的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基本操作、日常维护、常见问题处理等。我们将根据您的需求和产品类型，为您提供个性化的培训计划，以确保您能够充分利用我们的产品。

(4) 技术支持

如果您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我们的技术支持团队将随时为您提供帮助。我们的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可以为您提供电话、邮件、在线聊天等多种形式的支持。我们将尽快解决您的问题，确保您的使用体验不受影响。

(5) 配件供应

为了方便您的使用和维护，我们提供全面的配件供应服务。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或售后服务团队购买所需的配件和耗材。我们将确保您能够及时获得所需的配件，避免因缺少配件而影响产品的正常使用。

(6) 个性化服务

我们还提供个性化的服务，以满足您的特定需求。您可以与我们签订个性化的合同，约定我们为您提供定期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等服务。通过个性化服务，您可以获得更加稳定和可靠的服务支持，确保您的产品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7) 质量保证

我们承诺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我们对所有售出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查和测试，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达到最高标准。我们还将持续关注您的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问题，确保您的满意度。

(8) 预防性维护

为了预防产品故障和延长使用寿命，我们提供全面的预防性维护服务。我们的专业技术人员将定期对您的产品进行检查和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通过预防性维护，您可以减少产品故障的风险，并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

(9) 产品升级

为了满足您的不断变化的需求，我们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当有新的产品或技术推出时我们将及时通知您，并为您提供升级方案通过产品升级，您可以获得更加先进和高效的产品性能，提高生产力和工作效率。

(10) 反馈响应

我们非常重视您的反馈和建议。如果您对我们的产品或售后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认真听取您的反馈，并根据您的需求和意见进行改进和优化。通过反馈响应，我们可以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为您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售后服务应急措施

(1) 应急响应机制

- 1) 建立一个应急响应小组，由各相关部门的代表组成。该小组的成员应具备较高的技术能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2) 建立紧急通信渠道，将员工联系方式收集在一起，并在必要时使用短信、电子邮件或呼叫中心等方式迅速传达信息。
- 3) 制定预案，并进行定期演练和培训，确保所有相关部门和员工都能熟悉应急响应程序。

(2) 应急服务流程

- 1) 接到客户投诉或报修请求后，售后服务人员应立即记录并评估问题的严重程度，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
- 2) 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选择合适的响应方式，如电话、现场或远程支持。在电话沟通时，售后服务人员应提供专业解答和指导，确保客户能尽快解决问题。
- 3) 如果现场支持是必需的，应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并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

4)技术人员在现场时,应与客户进行沟通,并尽快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零部件或进行修理,应及时向客户报告,并征得客户同意。在维修完成后,应与客户核对结果,并解答客户的疑问。

5)在维修完成后,售后服务人员应向客户提供维修报告,并征得客户的满意度反馈。

(3) 应急服务资源

1)建立专业的热线电话,客户可以通过该电话报修或咨询售后服务问题。

2)为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教育,以提高他们的解决问题的能力。

3)配备必要的维修设备和工具,确保能够迅速、高效地进行维修。

4)与供应商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以确保能及时获得所需的零部件和维修服务。

(4) 应急服务监控和改进

1)建立售后服务质量监控机制,定期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估和改进。可以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投诉统计和维修效率等指标来评估服务质量。

2)根据监控结果,及时发现服务不足之处,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可以针对常见问题制定操作手册,提供技术培训和培训材料,以提高员工的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



技术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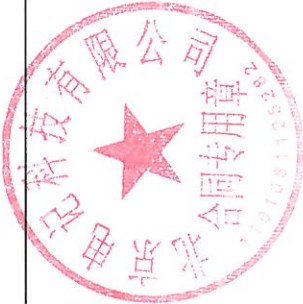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BMCC-ZC25-1240/04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

标段 1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飞秒激光器及聚焦光路系统	长春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	品牌: 希爱 规格: 中心波长: 532±2nm; 平均功率: 2W @ 80.96MHz; 重复频率 80.96MHz; 脉冲宽度: <300fs; 功率稳定性: <1% (over 4 hours) 光束质量: M ² <1.2 型号: FSH-532-S	765800.00	1	765800.00
总价 (元)							765800.00

用户老师签字: 张鱼斌



b.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1

采购编号：BMCC-ZC25-1240

04包：

中标人：北京电记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765800元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FC@zbbmcc.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09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邮箱：ws@zbbmcc.com



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加）

